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致：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一、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3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44
十五、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	49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50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	53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推荐机构	55
二十一、结论	5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骏丰难燃木制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龙森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变更为深圳市骏丰难燃木制品有限公司）
众森阻燃、子公司	指	深圳市众森阻燃消防材料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所	指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18]009583 号《审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本法律意见书中未列单位的数据，单位均为“元”。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深圳市骏丰难燃木制品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深圳市骏丰难燃木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深圳市骏丰难燃木制品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

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

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2018年7月30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纪用；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大道172号安乐工业区B3栋102,B1栋118-121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木制品、木材、胶合板、中纤板、难燃板、阻燃板、非金属阻燃功能板、生态板、多功能生态板、隔音隔热耐火阻燃材料、龙骨板材、装饰单板、非金属板、A 级阻燃科技板、大理石板、6D 太空板、3D 打印艺术板、家居定制板、家具功能板、木地板的研发,销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建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的购销;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产品,木制品、木材、胶合板、中纤板、难燃板、阻燃板、非金属阻燃功能板、生态板、多功能生态板、隔音隔热耐火阻燃材料、龙骨板材、装饰单板、非金属板、A 级阻燃科技板、大理石板、6D 太空板、3D 打印艺术板、家居定制板、家具功能板、木地板的生产。。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二) 公司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挂牌条

件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从有限公司设立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一）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 月-7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54,897.20	29,540,406.11	29,640,433.87	25,202,424.24	12,056,059.88	9,744,639.43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二）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三）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现有股东目前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设立及股票发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程序，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的上述行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挂牌条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与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与持续督导协议》，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条件，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条件与方式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8 年 6 月 18 日，大华审字[2018]00958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1,041,049.31 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123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1,868,380.53 元。

2018 年 6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31,041,049.31 元折合为股本 3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8 年 7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4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已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31,041,049.31 元折合为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大华验字[2018]0004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整体变更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截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 3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多功能阻燃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建材配套产品等新型材料的销售，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

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公司流程规范，有章可循，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全部由公司承继，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公司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关于前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调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取得《开户许可证》，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均保持相互独立。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李纪用、李江铃，发起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股东”。

（二）公司股东

1、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纪用	21,000,000	70.00	自然人
2	李江铃	9,000,000	30.00	自然人

2、股东基本情况

李纪用，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任深圳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5月，经营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雅安居装饰材料商店；2011年6月至今，任众森阻燃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丰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广州市一伟一业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物链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广丰联网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4月至今,任广州市壹伟壹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2011年12月至2018年7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
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李江铃,女,1981年8月份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自由职业;2005年2月至2011年5月,经营深圳
市宝安区龙华稚安居装饰材料商店;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自由职业;2014
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物链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18年
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股东适格性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声明函,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
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不存在
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
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
“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冲突的经商办企
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
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
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干部经商办企
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
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
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公司

股东适格性的要求。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纪用持有公司 2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为公司控股股东。

2、李纪用、李江铃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李纪用、李江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六（一）2”

2、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李纪用、李江铃拥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始终超过50%。

本所律师认为，李纪用、李江铃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纪用、李江铃为夫妻关系。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经人民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检索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

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通过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函以及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刑事、行政处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及首期出资

2010 年 8 月 28 日，张杜生做出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4 日，深圳宝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宝银验字 [2010] 第 09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 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比例 (%)
1	张杜生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4 日，张杜生决定：将其占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王洪生，将其占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王清见，将其占公司 90% 的股权转让给李纪用。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备案。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	出资方	出资比例 (%)
----	------	-------------	-------	-----	----------

			额 (万元)	式	
1	李纪用	90.00	90.00	货币	90.00
2	王清见	5.00	5.00	货币	5.00
3	王洪生	5.00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1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00 万元，由深圳市丰用建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丰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同时，股东王洪生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李纪用、王清见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李纪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 月 23 日，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备案。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 资数额 (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丰用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	货币	75.00
2	李纪用	100.00	100.00	货币	25.00
合计		4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丰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7 月 10 日实缴上述出资。

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 资数额 (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丰用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0
2	李纪用	100.00	100.00	货币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 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深圳市丰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80 万出资转让给李纪用、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出资转让给李江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李纪用增加 1720 万元，李江铃增加人民币 880 万元。

同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12月8日，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备案。

截至2018年5月25日，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数额 (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纪用	2,100.00	2,100.00	货币	70.00
2	李江铃	900.00	900.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5、股份制改制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改制为公司的程序、条件与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份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 公司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质押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

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自愿锁定其股份的，应遵守其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审计报告》、公司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

押等限制转让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木制品、木材、胶合板、中纤板、难燃板、阻燃板、非金属阻燃功能板、生态板、多功能生态板、隔音隔热耐火阻燃材料、龙骨板材、装饰单板、非金属板、A 级阻燃科技板、大理石板、6D 太空板、3D 打印艺术板、家居定制板、家具功能板、木地板的研发、销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建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初级农产品的购销；网上贸易（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产品，木制品、木材、胶合板、中纤板、难燃板、阻燃板、非金属阻燃功能板、生态板、多功能生态板、隔音隔热耐火阻燃材料、龙骨板材、装饰单板、非金属板、A 级阻燃科技板、大理石板、6D 太空板、3D 打印艺术板、家居定制板、家具功能板、木地板的生产。。

经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自公司设立至今，经营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 公司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人造板	(粤) XK03-002-0048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28 - 2019.12.2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认证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8Q14997ROS	装饰家居人造胶合板的销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06.21 - 2021.06.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8E22045ROS	装饰家居人造胶合板的销售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06.21 - 2021.06.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其他的证书如下：

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标准	发证机关	有效期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	Fs2016125	阻燃胶合板 2440mm*1220mm*3-18mm	难燃 B ₁ 级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6.06.22 - 2019.06.22
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	Fs2018195	阻燃胶合板 2440mm*1220mm*12mm	难燃 B ₁ 级	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09.21 - 2021.09.20
消防工程建设选用产品证书	全建产品防材字第 (2016) 006 号	阻燃胶合板、阻燃木枋	GB8624-2006 国家强制性消防技术产品	全国高科技建筑建材产业化委员会/防火环保材料专业委员会	2016 年颁发, 有效期两年
绿色建筑选用产品证明商标准用证	10118Q14997ROS	防火木制品	-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8.06.21 - 2021.06.2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多功能阻燃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建材配套产品等新型材料的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主营业务明确。

（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声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

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标准进行认定。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纪用	股东	70.00
李江铃	股东	30.00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纪用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江铃	董事
3	李建泽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少颖	董事
5	庾国媚	董事
6	周男	监事会主席
7	周义	监事
8	黄倩	监事
9	李剑杰	副总经理
10	刘文娟	财务总监
11	刘娇柔	董事会秘书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深圳市丰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纪用持股 100%、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2	深圳市物链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纪用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江铃持股 30%
3	深圳市广丰联网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纪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广州市一伟一业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纪用持股 4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 1-7 月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李江铃	420,642.53	1,299,240.32
李纪用	4,901,251.34	5,776,675.86
合计	5,321,893.87	7,075,916.18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李江铃	2,145,946.21	5,393,229.08
李纪用	3,578,476.70	4,460,781.60
合计	5,724,422.91	9,854,010.68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李江铃	6,784,662.53	1,526,997.48
李纪用	4,568,971.56	183,660.64
合计	11,353,634.09	1,710,658.1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7.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江铃	660,480.62	1,541,858.55	4,789,141.42
其他应付款	李纪用	2,695,309.39	3,567,953.77	4,450,258.67
合计		3,355,790.01	5,109,812.32	9,239,400.09

(三) 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等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此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正在规范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五）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李纪用	深圳市丰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设计;软装设计。家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室内室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的设计与施工	100.00%
	深圳市物链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开发、人工智能产品、区块链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与设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0.00%
	深圳市广丰联网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供应链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	70.00%

		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广州市一伟一业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木竹材林产品采集;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40.00%
李江铃	深圳市物链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开发、人工智能产品、区块链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与设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0.00%
	深圳市广丰联网供应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供应链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30.00%

李纪用、李江铃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执行有赖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	---------	---------	---------	-----

机器设备	898,637.5	321,138.86	577,498.72	64.26%
办公设备	98,905.49	31,987.46	66,918.03	67.66%
合计	997,543.07	353,126.32	644,416.75	64.60%

(四) 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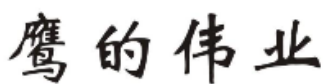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具有隔音功能的建筑用地板	ZL 201721482584.6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7.11.06	原始取得
2	一种新型环保消声隔音地板	ZL 201720837288.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7.07.12	原始取得
3	一种高效散热的楼宇智能化活动地板	ZL 201721334765.4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7.10.17	原始取得
4	一种环保型家用地板	ZL 201721075298.8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7.08.25	原始取得
5	一种可移动式环保地板	ZL 201721089231.X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7.08.29	原始取得
6	无龙骨式防虫地板	ZL 201510290631.6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5.05.29	原始取得
7	一种多功能复合板及制作过程	ZL 201710438666.9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2017.06.12	受让取得
8	一种多功能复合板	ZL 201720677500.8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2017.06.12	受让取得

注：上述专利中，“一种多功能复合板”及“一种多功能复合板及制作过程”为公司原股东丰用集团申请，丰用集团股权转让后，专利权转移至公司，已办理变更手续。

2、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权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权利人	专用权期限
1		15906523	19	有限公司	2016.02.14 - 2026.02.13
2		15906481	19	有限公司	2016.02.14 - 2026.02.13
3		13705733	19	有限公司	2015.04.14 - 2025.04.13
4		11785249	19	有限公司	2014.05.07 - 2024.05.06
5		11013071	19	有限公司	2013.12.28 - 2023.12.27
6		9393004	19	有限公司	2012.05.14 - 2022.05.13
7		16242847	19	子公司	2016.05.14 - 2026.05.13

8		13718447	19	子公司	2015.02.14 - 2025.02.13
---	---	----------	----	-----	-------------------------------

上述原始取得的无形资产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受让取得的无形资产已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技术的知识产权。

（五）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尚需更名为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标的金额 14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货单位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平舆县益善安	胶合板	2,541,800.00	2016.03.02	履行完毕

	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平舆县益善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胶合板	1,606,800.00	2017.10.30	履行完毕
3	汝南县丰盛木业制品厂	胶合板	1,489,476.00	2018.04.13	履行完毕
4	汝南县福源木业制品厂	胶合板	1,543,100.00	2018.05.04	履行完毕
5	费县新辉恒板材厂	胶合板	1,550,000.00	2018.05.25	履行完毕
6	济宁汇宝木业有限公司	胶合板	1,996,000.00	2018.05.07	履行完毕
7	平舆县祥顺木制品厂	胶合板	2,241,600.00	2018.05.27	履行完毕
8	汝南县福源木业制品厂	胶合板	2,901,410.00	2018.06.20	履行完毕
9	汝南县胜达木制品厂	胶合板	1,411,350.00	2018.06.03	履行完毕
10	汝南县胜达木制品厂	胶合板	1,411,350.00	2018.06.20	履行完毕
11	汝南县胜达木制品厂	胶合板	1,422,906.00	2018.07.01	履行完毕
12	汝南县胜达木制品厂	胶合板	1,422,906.00	2018.07.05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标的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胶合生态板	3,002,786.00	2016.11.16	履行完毕
2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阻燃板	829,600.00	2017.02.17	履行完毕
3	中建三局装饰有限公司	阻燃板	1,744,500.00	2016.01.05	履行完毕
4	南京康之瑞建材有限公司	胶合生态板	1,129,336.00	2017.10.16	履行完毕

5	上海宝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阻燃板	1,344,750.00	2017.11.21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铭斯朗集团有限公司	胶合生态板	1,200,000.00	2018.02.01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文业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胶合生态板	1,999,537.00	2018.03.12	履行完毕
8	广西桂林地建建设有限公司	胶合生态板	1,501,575.00	2018.03.01	履行完毕
9	深圳朗信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胶合生态板	839,800.00	2018.04.20	履行完毕
10	贵州大广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胶合生态板	1,776,000.00	2018.05.27	履行完毕
11	西安金利凯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胶合生态板	5,470,000.00	2018.05.29	履行完毕
12	西安兴龙建材有限公司	胶合生态板	1,186,000.00	2018.06.17	履行完毕

注：

公司采购普通胶合板，通过多种工艺加工后，对外销售阻燃胶合板、多功能阻燃板、多功能生态板，但在销售合同中，统称为阻燃板/胶合生态板。

3、房屋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玉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国社区内环路1号宝安建材中心2栋02-03	508.14	20,986.20	2016.01.01 - 2017.12.31
2	深圳市玉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三国社区内环路1号宝安建材中心2栋02-03	508.14	20,986.20	2018.01.01 - 2018.06.30
3	党登凡	有限公司	上蔡县黄埠镇新庄村	11,500.00	8,000.00	2018.01.01 - 2020.12.31

4	深圳市玉浚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 乡街道三围社区 内环路1号宝安 建材中心B3栋 117	382.09	15,780.30	2016.01.01 - 2017.12.31
5	深圳市玉浚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 乡街道三围社区 内环路1号宝安 建材中心B3栋 117	382.09	15,780.30	2018.01.01 - 2018.06.30
6	张均业	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双 水镇东凌市场仓 库	1,000.00	5,000.00	2018.01.01 - 2020.12.31

报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 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	租金（元/ 月）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浩丰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 乐工业区B3栋 102,B1栋118-121 号	656.00	31,500.00	2018.08.01 - 2024.07.31
2	深圳市浩丰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安 乐工业区B1栋 114-116号	150.00	10,500.00	2018.08.01 - 2024.07.3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合
同的内容为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
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
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
安全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其他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8 年 7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李建泽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23.39	
周男	备用金	3,503.00	1 年以内	40.96	
社保	社保	3,048.54	1 年以内	35.65	
合计		8,551.54		100.0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款项性质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3,355,790.01	5,109,812.32	9,240,457.12
应付费用款	11,175.00	1,915.12	414.36
合计	3,366,965.01	5,111,727.44	9,240,871.4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重大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众森阻燃 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众森阻燃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纪用、李江铃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 100%，其主营业务为阻燃板的销售，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之处。为消除与本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故将众森阻燃收购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丰用集团、李纪用、李江铃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丰用集团、李纪用、李江铃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均转让给公司。

2018 年 6 月 21 日，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备案。至此，众森阻燃出资情况及股

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骏丰难燃木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众森阻燃历史沿革如下：

1、众森阻燃设立

2011年6月28日，李纪用、李岳峰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纪用	9.00	货币	90.00
2	李岳峰	1.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100.00

同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思杰验字（2011）第A212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公司已收到上述出资。上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6月29日，众森阻燃成立。

2、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5日，李纪用、李岳峰协商一致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部分由李纪用认缴。

2011年9月5日，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备案。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纪用	499.00	货币	99.80
2	李岳峰	1.00	货币	0.20
合计		500.00		100.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5日，众森阻燃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李岳峰在众森阻燃的出资1万元转让给李江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6月6日，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备案。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纪用	499.00	货币	99.80
2	李江铃	1.00	货币	0.20
合计		500.00		100.00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月17日，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深圳市丰用建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丰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6月6日，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备案。至此，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丰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货币	50.00
2	李纪用	499.00	货币	49.90
3	李江铃	1.00	货币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1日，众森阻燃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同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6月21日，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备案。至此，众森阻燃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骏丰难燃木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三)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

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由5名董事组成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地。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并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此外，董事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实施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变更公司住所地。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的监事。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董事

李纪用，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江铃，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庾国媚，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2月至2001年10月，任三水恒益大酒店前厅总机部任领班；2001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三水千叶酒店客房部任主管；2004年9月至2009年2月，任祈福南湾半岛酒店销售部任销售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2月，任佛山市三水荣众成木业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8月，任佛山市树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任佛山市三水永冠成木业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丰用实业集有限公司全国招商经理职位；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建泽，男，1978 年 5 月份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经营贝壳厂；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高信装饰材料商行采购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众森阻燃采购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同时任副总经理以及董事，任期三年。

李少颖，1986 年 0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 年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行政主管，同时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

周男，1988 年 0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惠州市鞋厂担任技术主管；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无业；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2018 年 10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周义，1986 年 0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鞋厂材料主管；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家具厂技术核心人员；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员工；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采购部员工，同时担任监事，任期三年。

黄倩，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绣花设计学徒；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惠州勤益丝印厂绣花图案设计师；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仓库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仓库主管，同时任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纪用，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李建泽，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李剑杰，198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南山区高信装饰材料商行销售经理；2011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市通煜照明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众森阻燃销售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深圳市伟正木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文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0年9月，任长沙华天大酒店成本会计；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深圳市南方车友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娇柔，199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4月份至2017年11月，任职榆林市法律援助中心榆林学院站；2017年12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生龙律师事务所；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一得顺矿业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有限公司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股数	持股比例 (%)	股数	持股比例 (%)
李纪用	董事长、总经理	21,000,000	70.00	-	-
李江铃	董事	9,000,000	30.00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李纪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李纪用、李江铃、李建泽、李少颖、庾国媚 5 人为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

上述董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董事会结构所致。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为杨先喜。

股份公司成立后，创立大会选举蔡宝仁为股东代表监事；此外，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义、黄倩为职工代表监事。以上 3 位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2018 年 9 月，蔡宝仁离职，股东大会选举周男为监事。

上述监事变动的原因是，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按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监事会的结构所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中,李纪用担任总经理,刘文娟担任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李纪用担任总经理,聘任李建泽、李剑杰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刘文娟担任财务总监,聘任刘娇柔担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是,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的需要,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结构所致。

(六)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与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两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对其合法合规性的调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征信报告以及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所自主研发，并为公司所有，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祥席，1974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河北廊坊市石坊胶合板厂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09年7月，任香港协进外墙砖销售员；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自由职业；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山东菏泽市三禾木业生产厂长；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河北省廊坊市石坊木业生产厂长兼技术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技术员。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目前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三）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纳税。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1、关于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合规性及合规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 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一)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

(二) 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三) 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

(四) 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五) 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公司的业务不涉及上述情形,故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

2) 环评的办理

公司的生产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年7月10日起施行)中的备案类项目。

公司已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网站备案
(http://www.baoan.gov.cn/hbswj/ywgz_136259/hbbgbxmgzxbags/)。

3) 日常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公司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所列范围内。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为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防护产品并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生产安全。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活动中，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合法合规。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数 22 人。本所律师抽取 30% 人数的劳动合同进行核查，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最近 24 个月未曾因上述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未受到社会保险方面的行政处罚。

就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两起未决诉讼，简要情况如下：

1、(2018) 粤 0306 民初 1462 号案件

原告：东莞市东骏长和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本公司、深圳市丰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盛泰森林业有限公司

案由：不正当竞争

涉诉金额：10 万元

2、(2018) 粤 0306 民初 1516 号

原告：东莞市东骏长和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本公司、深圳市丰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盛泰森林业有限公司

案由：商标侵权

涉诉金额：15 万元

上诉诉讼涉诉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情况。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征信报告、人民法院网检索、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经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并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丰木链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陈震华

陈震华

杨波

杨波

负责人：

陈震华

陈震华

上海陈震华律师事务所



2018年11月26日